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章节内容。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该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8日